

#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
丰科信发〔2025〕7号

##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我局牵头对人工智能产业进行分析研究，制定了《丰台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丰台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以“数智+”为引领、工业智能为特色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第一条 加大人工智能算力供给。**支持人工智能伙伴计划企业使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研发和训练，按照购买或租用算力实际投入的 20% 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；工业智能企业支持比例、资金和时间上限提高至 30%、300 万元、3 年。

**第二条 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。**支持大模型合规备案，对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的大模型，一次性给予研发企业最高 50 万元支持；工业大模型最高支持 60 万元。鼓励垂类大模型研发，对购买通用大模型开展垂类大模型研发、模型服务、智能体开发应用的企业，经评审认定，按照不超过年度购买服务实际投入的 30% 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。

**第三条 推动数据开发利用。**鼓励数据采集、清洗、标注、评估等服务高端化发展，支持高质量人工智能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建设，对自主建设并首次开放高质量数据集、语料库的单位，经评审认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鼓励企业开展数据

（数字）资产登记，按照不超过登记费用的 30% 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。鼓励企业开展数据（数字）产品交易，按照不超过实际交易额的 5% 给予数据供给方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支持企业建设用于大模型训练和产品开发的可信数据空间，根据对外服务效果，按照不超过建设投入的 20% 给予建设方最高 100 万元支持；工业可信数据空间支持比例、资金上限提高至 30%、200 万元。

**第四条 促进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**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产学研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对出资参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联合基金的企业，区级给予资金配套。支持开展人工智能“揭榜挂帅”技术攻关，对符合条件的相关机器人、智能硬件、高端装备、核心部件、仿真软件、控制系统等攻关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30% 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鼓励企业加大人工智能研发投入，对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的企业，按照增量部分分档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对承担国家、北京市人工智能领域重点课题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企业，分别按照不超过国家、北京市支持资金的 20%、1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区级资金配套。

**第五条 构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。**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壮大，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5 亿元、1 亿元、5000 万元和首次达规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支持；工业智能企业每档支持资金提高 10 万元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培优育强，主营业务收入同

比增量达到 5 亿元、3 亿元、1 亿元、5000 万元，且增幅高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支持；工业智能企业每档支持资金提高 10 万元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支持。支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培育，根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、发展潜力等，给予最高 300 平方米“零租金”空间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。

**第六条 加快行业应用示范。**支持智能体建设推广，通过“以赛代评”举办智能体创新创业大赛，对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；工业智能体获奖企业最高支持 300 万元。实施重大应用场景开放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30% 给予场景建设方最高 100 万元支持，工业智能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；对获得市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补贴的场景建设方，按照不超过市级补贴资金的 30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；对国家和市级部门评定为行业应用标杆案例的大模型研发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。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首试首用，对入选北京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；对获得市级首台（套）项目补贴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市级补贴资金的 30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，工业智能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。对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人工智能领域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、

20 万元、10 万元支持。

**第七条 支持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。**支持新建人工智能软硬件概念验证、小试中试、小批量组装制造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，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方，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投入的 30%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。对新获评人工智能领域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概念验证平台、中试基地、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等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支持。

**第八条 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。**支持创建人工智能领域部级卓越孵化器、市级标杆孵化器，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方，根据孵化人工智能企业成效，按照建设投入的 30%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。支持孵化器培育人工智能企业，根据培育符合条件企业的数量，按照每培育 1 家给予孵化器 5 万元支持，每年累计最高支持 50 万元。支持开展投资孵化联动，对使用自有基金（资金）或以服务换股权方式投资在孵人工智能企业的孵化器，根据投资符合条件企业的数量，按照每投资 1 家给予孵化器 5 万元支持，每年累计最高支持 50 万元。支持打造人工智能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照建设投入的 30% 给予建设方最高 100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。

**第九条 强化多元化投融资服务。**加强股权投资支持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区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，加大人工智能企业投资力度；建立优秀人工智能企业储备库，推荐申报北京市政

府产业投资基金；加强人工智能企业上市培育，支持企业在北交所等上市融资。扩大企业融资渠道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科技创新债、科技研发贷、知识产权质押贷等创新产品。鼓励创投基金投资人工智能企业，按照不超过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2% 给予基金管理人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

**第十条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。**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人才引培计划，鼓励人工智能学子“回家”创业，支持申报“丰泽计划”，对经评审认定的人工智能人才，享受相关资金奖励和服务保障。支持开展产教融合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基地，根据每年承接学生实习和就业的人数、成效等，每年给予基地建设方最高 2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伙伴计划企业纳入区级“服务包”，给予“服务管家”保障。扩大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交流合作，对举办重点创新创业大赛、产业大会、行业论坛、人才培训等活动的主办方，按照活动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

本措施由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，可进行相应调整。按年度征集申报，相关支持额度受年度总额控制，与区内惠企政策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期间已立项项目至约定任务期止。